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
電子信箱：DL-003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214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來函及附件各1份(2757885_1072141999_1_ATTACHMENT1.pdf、2757885_1072141999_1_ATTACHMENT2.pdf、2757885_1072141999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函轉總統107年1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35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、第55條及第59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11月26日勞動條2字第10700826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